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执恢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振海，男，1959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新市区园南街19门3单元20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04195907060934。

被执行人：李小华，女，1963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三丰东路80号1栋3单元1504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02196302030064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文会，女，1970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阳光北大街2188号11栋2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36197004030021。

本院在执行刘振海与李小华、王文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文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相应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2）冀06执恢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文会名下证号为期陵水无证号002987号、合同备案号LSL000044822，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清水湾度假区C区三期绿城蓝湾小镇麓云居30号楼1-2层25号，面积为173.7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文会名下证号为期陵水无证号002987号、合同备案号LSL000044822，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清水湾度假

区C区三期绿城蓝湾小镇麓云居30号楼1-2层25号，面积为173.7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子辰
审 判 员	李伟仲
审 判 员	张兰平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蔡雅楠
-------	-----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